

证券代码：872503

证券简称：海利华科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 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年1月14日，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万寿寺支行贷款500万元，公司董事长刘二潮、董事刘军利夫妇分别以自有房产抵押；董事长刘二潮先生及其配偶张静薇女士、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万寿寺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二潮、刘军利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刘二潮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2. 自然人

姓名：张静薇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3. 自然人

姓名：刘军利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4. 自然人

姓名：李智宏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二) 关联关系

刘二潮与张静薇为夫妻关系；刘军利与李智宏为夫妻关系。

刘二潮持有公司股份 15,950,000 股，股权比例为 44.90%，为公司董事长。

刘军利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股权比例为 16.89%，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未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为公司纯受益行为，不纯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支行

保证人（自然人）：刘二潮

保证人（自然人）：张静薇

二、主债权确定期间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 日。

三、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权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背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债权金额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 四、保证方式

本合同所设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 五、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